

今年春節前，為何蒜事再起？

急需政府建立機制，解決長期以來的產銷問題

虎尾鎮農會企劃稽核股 / 陳煜凱

大蒜與米酒的聯想

大蒜的問題在農曆年前再度爆發，蒜價飆張，可說是害慘了小市民和蒜農。大蒜與米酒可算是家家戶戶烹調菜餚使用的調味品，一旦缺乏或漲價發生，立即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和心中的不舒坦，百姓的感受，官員們要用心體會，所謂：「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蒜頭價格的飆漲，是常常上演的戲碼，而起因是人為造成。小小蒜頭吸引各路利益人馬的相互較勁；炒作蒜頭，已形成惡性循環，再經一番的操控，蒜價總會飆到最高點，而蒜農和消費者成了最無辜的受害者，政府的因應措施常被批評為後知後覺者。

這些現狀，讓人民覺得政府對商人囤積米酒和炒作蒜價有縱容、不能辦或無能辦的嫌疑。民生用品對百姓具有切身關係，絕對不是芝麻小事，為政者不可輕忽。

炒作囤積，哄抬壟斷手段

大蒜價格飆漲的歪風年年吹，這種人為因素炒作，周而復始，不肖商人年年得逞，大把鈔票賺進荷包，消費者和真蒜農卻被無情的剝削，政府不能容它一再發生，應張社會公理，維護公平交



蒜農正在田間忙於採收

易的法治精神。

事實上，農政單位也一直對大蒜的產銷控管在追蹤，只可惜長期以來缺少一套具體的作法。筆者曾於88年3月參加農委會所舉辦的大蒜產銷會議，據農委會及當時的農林廳之相關資料顯示，至少以當季的大蒜生產面積、產量和價格，是持樂觀的態度（價格穩定），會中大家一致的看法是大蒜走私是影響整個市場及價格的重大變數之一，尤其是接近大蒜採收期的青黃不濟空窗時期，每每大蒜價格攀升。在獲利可觀的利誘下走私猖獗，所以嚴防走私的緝私工作，正是首當要務。也由於大蒜的價格飆漲常因人為因素的介入，無法以平常的產銷觀念來達到供需平衡的法則，更因為是自由的買賣，大起大落的現狀，蒜農視之為「蒜金蒜土」高風險。

大蒜的保有期可達3個月之久，因而時間成為觀察市場動態的參考時段和標的物。在農村的經濟型態上仍處於保守和傳統的，因昔日教育和資訊的貧乏困頓，以致於農村的多數人僅守耕作務農的本份，甚少從事行銷的經濟活動，給了這些不肖商人有投機炒作的機會。從逢低買進，漲價賣出，市場的一進一出，長期累積雄厚的財力，還有蒜商間的連手作多（全省串連哄抬價格），壟斷市場、控制貨源的手法，主宰整個市場的導向，轉背動為主動的操縱，進而向全體消費者及真蒜農予取予求，無往而不利。如遇政府的因應措施，亦是出招接招應付自如，交手之際連農政單位有時還處於挨打的局面。

過去，曾傳出政府進口大蒜還發生黑道綁標的不法情事，現今農委會近年來已交由中央信託局全權進口，就在進口大蒜時，總有蒜農抗議，造成他們的權益受損，深怕新蒜價格崩跌。對抗議者真否是代表蒜農的聲音，還是蒜商利用「假蒜農」來阻止大蒜進口，應該調

查清楚，還給社會一個公道。

有法可據，卻無法可管之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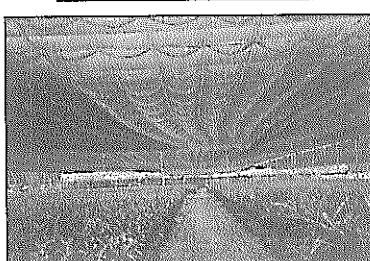
蒜頭每逢春節前後漲價的現象，已經不是新鮮事。有人歸究漲價是因為每年此時新蒜（早蒜和美種）尚不及上市，貨源青黃不接，加上年節的需求量大，價格容易攀升，但依相關單位的數據顯示，市場上應該尚有庫存3,000公噸大蒜，足以因應需求。因此，蒜價飄漲，肇因於人為的囤積操縱市場的價格及貨源所致，藉年節需求之殷，圖謀壟斷暴利。

這種壟斷暴利的行徑已觸犯公平交易法。此法的制定是為制裁市場壟斷暴利的措施，促成市場及健全公平交易的守法精神，可惜卻形成「有法可據卻無法可管」之憾。特別是對於像大蒜這種民生消費品，如要依公平交易法來處置，或訴諸法律解決，應立即配合相關單位來主動展開搜證等事物一併告發，方能立即阻絕，對全體消費大眾的權益來確保。（下期續）



豐田網

特價品：遮光網1610 95% 10尺700元
8尺550元



主要產品：遮光網/防蟲網/防風網/防霜網/漁苗網/雜草抑制蓆/蔬菜網/蘭花網



洽成穩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龍井鄉忠和村海尾路256巷1號

TEL: 04-6392-855 FAX: 04-6301-918